

研發服務業

一、 產業定義及範疇

研發服務業係指以自然、工程、社會及人文科學等專門性知識或技能，提供研究發展服務之產業。若以研發活動性質來看研發服務業務內涵，則可視其為提供研發策略之規劃服務、提供專門技術之服務與提供研發成果運用之規劃服務等三類，簡述如下。

- 1.提供研發策略之規劃服務：業務內容包括市場分析研究、技術預測、風險評估、技術發展規劃、智慧財產檢索、智慧財產趨勢分析、智慧財產布局與研發成果產出之策略規劃等。
- 2.提供專門技術之服務：業務內容包括產業別或領域別技術及軟硬體技術服務、實驗模擬檢測服務及量產服務等。
- 3.提供研發成果運用之規劃服務：研發成果投資評估、創新創業育成、研發成果組合與行銷、研發成果評價、研發成果移轉與授權、研發成果保護與侵權鑑定、研發成果獲利模式規劃等。

二、 台灣產業環境介紹

根據財政統計資料庫的數據，台灣歷年研發服務業產值從 2005 年的 216 億元新台幣逐年成長，到 2013 年的 252.9 億新台幣。家數則從 119 家增加至 312 家，可見台灣研發服務業歷年來持續且穩定的成長。

表 1 研發服務業產值與家數

單位:千元新台幣

	銷售額	家數
2013	25,287,555	312
2012	25,459,309	275
2011	25,970,117	254
2010	24,940,380	241
2009	22,513,828	190
2008	22,985,968	168
2007	22,195,370	148
2006	23,908,650	138
2005	21,623,462	119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

台灣目前研究發展服務業業態主要概分為：學術研究機構從事之基礎研究、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從事之應用研究，進行技術研發及生產製造階段之改良研發，以及經營模式等之研究發展活動。

有鑑於近年來科技研發一日千里，加上科技整合日益繁雜，商機卻稍縱即逝，國內外企業為提升研發效率，縮短商品化時程，逐漸將公司內部不符經濟規模或效益之研發活動，委託具專業領域之研發服務公司進行此亦是台灣希望引進研發服務業的主因，實施至今，多為科技公司在台設立研發單位以針對本身企業產品研發為主，在委外研究部份則以醫藥研發服務外包及在智財、檢驗等相關研發服務業的引進較多。

三、 產業鏈缺口分析

台灣研發服務業歷年產值若依主要類別大專院校、政府部門、私人非營利研發組織來看，過去 10 年來研發服務業主要還是以政府部門的研發法人機構金額最大，其次則是大專院校。兩者佔研發服務業大宗，研發法人機構金額近年來逐步持平，而大專院校近年則逐步成長。

而營利事業研發服務業及私人非營利研發組織金額則相對較小，因此營利事業研發服務業及私人非營利研發組織等兩個次業別，應是台灣可再強化引入資金以補足產業鏈的缺口。

四、 在台投資優勢

1. 研發服務業屬政府主推 12 項重點服務業中之專技服務業，為政府重點支持產業。
2. 產值逐年穩定成長，具一定發展空間。
3. 國內中小企業眾多，對研發服務需求大。
4. 技術授權費用高且研發內容複雜度提高，使委外研發漸成趨勢。
5. 知識經濟時代，產業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日益重要。
6. 智慧財產逐漸成為企業之核心價值與重要資產。
7. 我國大專院校林立，教育普及，高級理工人才供給豐沛且專業研發技術人才素質高。

五、 商機與潛力

因應產業競爭速度越來越快，軟實力的提昇、智財專利的擁有及穩固布局方能因應國際競爭。因此委外研發、工業設計、產品研發設計、發明專利產業化、建立具國際公信力的檢驗認證技術等均是國際趨勢，也是台灣政府積極投入的方向，故上述研發服務業相關企業的建立與引進具有相當的發展

商機與潛力。

六、 政策與優惠措施

政府為鼓勵企業從事研究發展，對研發提供多項相關政策優惠，包括：

1.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為鼓勵企業投入經費從事研究發展，以促進產業創新，強化企業競爭力，經濟部特訂定「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要點」，提供企業貸款資金。而適用產業範圍包括網際網路業、製造業、技術服務業、流通服務業及文化創意產業；
2. 技術研發之相關補助：為鼓勵業界執行產業技術之研發，經濟部技術處推動多項科技專案，補助比例視專案性質與計畫內容，最高不逾 50%。
3. 針對研發投抵部份，「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於 2011 年 12 月 27 日修法，針對高度創新研發活動相關事項可提出申請研發投抵。所定之研究發展包括公司研究發展單位所從事之(1)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或新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2)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等。